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财商龙”、“公司”）于2015年8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鉴于天财商龙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天财商龙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天财商龙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对天财商龙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日止。自担任天财商龙主办券商以来，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天财商龙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谨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天财商龙在本公司的持续督

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